

# 浙江工业大学学分制选课暂行管理办法

浙工大教[2013]40号

为深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改革，大力加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拓宽学生学习的时空，全面促进学校精英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和推进选课工作，特制定暂行管理办法如下。

## 一、开课要求

1、各学院应积极鼓励符合开课条件的教师多开课、竞争开课。教师也可以跨学院及在学院内跨学科申请担任主讲教师。为确保教学效果和提高教学质量，原则上每个教学班的申报人数不得超过130人。（确因师资紧张需适当增加每个教学班的申报人数者，需递交书面报告并经教务处审批同意。）

2、教学任务落实后，第二轮选课人数达到开课要求（不少于15人）的必须开课，主讲教师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推辞或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3、基础课程选课人数不足开班要求，但该学期仅有一个教学班开设该课程的；或第三轮选课结束后，由于学生退课而造成选课人数不足的，原则上不能停开。教师工作量按15人计算。

## 二、选课原则

1、专业培养计划是学生选课的依据。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在班主任或导师的指导下，自主确定学习进程、修读课程、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

2、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包括必修课、公选课、辅修课程、重学课、重考课等，原则上不得低于15学分、不高于40学分。

3、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各大类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程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本专业设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层次的课程要求。

4、有明确先修后续的课程，学生须先修完先修课程后才能修读后续课程。

5、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他人选课。

## 三、选课工作程序

### 1、必修课

① 各学院于每学期第10周前完成下学期授课教师的聘任和教学班的合班，教师可于10周前自愿申报授课任务（由学院进行资格审定）。教务处将按教学班人数的110%排定教室。

② 授课任务确定后，开课学院或教师本人应于14周前课程简介、课程使用教材等相关信息输入教务管理系统，以供学生查询。授课教师应将个人简介，包括学历、职称、教学、

科研等情况输入人事处教师数据中心,选课时教务管理系统采用教师数据中心的教师信息供学生查询。

③ 教务处于开课学期前一学期的 16 周前后统一安排学生进行选课。对于全校性的重要公共基础课和部分全院性的重要学科基础课程,教务处采取同一窗口排课的方式并取消推荐课表;对于其它课程,系统将向学生提供一张推荐课表,学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选课。

新生第一学期的英语、体育课上课前安排一次选课,其它课程按系统推荐的课表上课。

④ 学生第一轮选课时可填写两个志愿(体育课可选三个志愿),有推荐课表的课程,第一轮选课志愿处理时遵循先与推荐课表一致的第一志愿、后志愿优先、随机录取的原则;无推荐课表的课程,第一轮选课遵循志愿优先、随机录取的原则。未参加选课的学生,系统根据选课人数有推荐课表的按推荐课表安排,无推荐课表的随机安排。

若第一志愿选课人数超过设定容量较多时,教务处将根据教师的实际情况增开教学班或在教室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教室。原则上选课结果处理后每个教学班授课人数最多不超过 180 人。

⑤ 第二轮选课时间统一安排在于开课学期前一学期的第 18 周左右,采用即选即中的原则。退补选课后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教学班不予开课,所选学生随机安排。

⑥ 第三轮选课时间统一安排在开课学期开学第 1 周周末,采用即选即中原则确定最终选课名单。第二周确定选课名单。

三轮选课结束后确实因课程冲突、转专业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课程,必修在开学第 2 周内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教务处根据课程人数统筹安排,其它原因不再进行调整。

学生须按所选课程进行上课,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 2、限选课

①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于第 6 周前将教学计划中安排下学期开设的课程上网挂牌,并在第 6 周统一组织学生上网参加第一轮选课。

② 各学院根据学生选课结果聘任教师,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不予开课。

③ 教务处以保证大多数同学限选课时间不冲突为原则进行排课。

④ 各学院于必修课第二轮补选期间组织学生进行限选课的第二轮补改选。

⑤ 各学院于下学期开学第 1 周周末,必修课退改选期间组织学生进行限选课的第三轮退改选,开课第 2 周确定最终选课名单。

三轮选课结束后,确实因课程冲突、转专业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课程的,必修在开学第 2 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调整申请,其它原因不再进行调整。

学生须按所选课程进行上课,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处。